

〔美〕
R. M. 罗素
著

法庭社会心理学

刘红松 黄继峰 谢呈秋 译
乐国安 校

军事科学出版社

D916.2

3

3

B687.125

法庭社会心理学

〔美〕 M·J·萨克斯 著
R·黑斯蒂

刘红松 黄煜烽 谢呈秋 译

乐国安 校



军事科学出版社

B 614498

法庭社会心理学

〔美〕M·J·萨克斯 著
R·黑斯蒂

刘红松 黄煜烽 谢呈秋 译
乐国安 校

军事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军事科学院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1092毫米1/32 7.125印张 151千字

1989年3月第一版 1989年3月（北京）第一次印刷

印数4000册

ISBN 7-80021-180-0/E·146

定价：3.50元

译者说明

这本由美国波斯顿学院的M·J萨克斯博士和哈佛大学的R·黑斯蒂博士合著的《法庭社会心理学》较之于在我国近年来出版的有关法制心理学方面的译著，有其独到之处。它把法庭当成整体社会体系中的一个子体系，按照其中不同的社会角色分别论述，同时又力图阐明子体系中各不同社会角色之间的关系及相互作用，子体系与整个社会体系之间的关系。这样，就使读者可以既从整体又从局部、既从群体又从个体方面了解法庭在审理案件中的各类社会心理学问题。无疑，本书对于法制工作者是一本很好的工作参考书；对于一般的读者，通过阅读本书，也可以获得许多有关社会心理学在案件审理中的应用知识。

但是，美国的司法制度与我国不尽相同，所以书中有些论述不能完全合于我国国情。这点，读者在阅读过程中自会作出鉴别。正是考虑到上述不同，我们对书中（特别是第三、四两章中）的内容作了少量删节。

本书前言及第一、二、三、四章由刘红松翻译，第五章由谢呈秋翻译，第六、七、八章由黄煜烽翻译，全书由乐国安校对。由于译者的专业知识水平所限，书中避免不了有差错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教。

刘红松
黄煜烽
谢呈秋

1988年4月

前 言

一天，本书的作者之一拜访了一位熟人，他作为开业律师和律师事务教授在国内享有很高的声誉。拜访是在他的办公室内进行的。室内的办公桌上摆着一堆书：

《法官》

《律师指南：有效的显露技术》

《如何处理案件》

《论证、说明和盘问：在法庭上获胜的新观点》

《现代社会心理学》

在这一小堆书中有一本社会心理学，对我们来说，似乎特别敏感。的确，这本书在这儿出现也许是更值得注意的。尽管司法系统的专家和社会心理学家这两方面有一种相互忽视的不良倾向，但是我们相信，在律师、法官、诉讼当事人必须解决的许多行为问题正是社会心理学需要研究的课题。

法庭事务中差不多处处要应用社会心理学知识。法庭内外的诉讼活动的参加者的任务象是一份社会心理学教科书的目录表：律师在法庭外进行交易和协商，在法庭内又试图去改变态度；陪审员进行社会知觉和发挥社会影响；而陪审团则以群体形式进行决策活动；法官收集信息以作出决定；证词则涉及到证人的知觉和回忆，还涉及证人因“诱导”而提供有偏向的证言，以及对于紧张的心理生理学测量（测谎）。

这些都是十分明显的例子而已。

我们已经指出了本书要论述的法律和心理学领域的一些特定方面。我们所关心的是诉讼活动，即关心法庭内所发生的事情以及与法庭有关的一些事情。因此，我们论述问题的面不一定很广。我们只是希望读者能够就我们所涉及的方面，即刑事诉讼和民事诉讼的心理学问题有较深的了解。

本书所依据的研究成果基本上属于三个方面：直接对有关司法过程的研究或对这些过程的模拟研究（如陪审团、测谎器、目击人）；应用于这些司法过程的更为基础的研究（如，群体决策、心理生理学、知觉和记忆）；以及由心理学家、社会学家、政治科学家和法学家所进行的偏重描述而较少分析的研究。

我们期望这本书能象一本好的学术著作应该做到的那样，把所研究的过程阐述清楚。但是，我们又期望这本书更能符合实际工作的需要，例如应用它去改善律师、检查官、法官、诉讼当事人现在或将来的行为表现，以及应用它去促成司法政策的变化。

因此，这本《法庭社会心理学》可作为大学中心理学、法律、社会学或政治科学专业学生的教科书使用；也可以作为社会心理学专业的补充教材，因为本书体现了社会心理学许多知识的具体应用。这本书还可用于一些特定的法律课程，如审判实践或律师辩护。最后，这本书对于司法部门的实际工作者也很有用处。总而言之，它对于研究行为科学、有志于应用他们的知识于司法领域的人，对于希望更好地了解自己的工作领域、使自己的工作更有成效的司法工作者都有益处。

此外，还要说明两点：

第一，本书是用无性别式语言写的，因为世界不是只有男人，而是人民或人类生活于其中的。这样做反映了现代的价值观，体现了美国心理学会的《美国心理学会杂志中的无性别式语言指导》的精神^①。

第二，本书第一章，“社会科学研究和法律”，概述了社会科学研究方法（实际上是任何科学的研究方法）和司法过程，因为有的读者需要对此有所了解。而对那些已经有这方面知识的读者，则可以跳过这一章径直从第二章看起。

M·J·萨克斯

R·黑斯蒂

① 本书原文中用到单数第三人称代词时，都是“he or she”，即“他或她”，翻译时为简化文字，一律采用“他”。——译者注。

目 录

译者说明

前言

第一章 社会科学研究和法律	(1)
第一节 法律和心理学.....	(1)
第二节 研究方法.....	(4)
第三节 美国的法庭体系.....	(11)
第四节 刑事审判系统.....	(13)
摘要.....	(21)
第二章 法官	(22)
第一节 法官作用概述.....	(22)
第二节 法官的背景.....	(24)
第三节 传讯和保释.....	(26)
第四节 辩诉交易.....	(37)
第五节 法官对陪审团的指导.....	(38)
第六节 判决.....	(41)
第七节 上诉法庭法官.....	(46)
摘要.....	(46)
第三章 陪审团的行为：组成	(48)
第四章 陪审团的行为：结构、过程、结果	(73)
第一节 结构.....	(73)
第二节 过程.....	(82)

第三节	结果	(88)
	摘要	(88)
第五章	律师	(90)
第一节	对社会知觉的劝说和处理	(19)
第二节	协商和谈判	(107)
第三节	律师行为的选择, 教育, 社会化, 角色选择及实现、维持与修改	(121)
	摘要	(127)
第六章	被告	(128)
第一节	被告的心理状态	(128)
第二节	被告的外表和特征	(143)
	摘要	(153)
第七章	证据	(155)
第一节	证据和可靠性	(156)
第二节	目证人的可靠性	(158)
第三节	测谎	(186)
第四节	新闻界和公正审判	(194)
	摘要	(196)
第八章	作为一种社会体系和作为社会体系一部分的法庭	(197)
第一节	对立的系统	(197)
第二节	角色	(201)
第三节	随意性和交换	(203)
第四节	系统中的当事人	(209)
第五节	作为一社会子体系的法庭	(211)
	摘要	(214)

第一章 社会科学研究和法律

每一种法律和每一种法律机构都是建立在对人的本质的看法和对决定人的行为的方式的看法的基础上。我们相信，科学心理学能够帮助我们理解法律机构和改善法律机构。本书是试图对这种信念进行检验。其中，我们从现代心理学家的观点出发对一个重要的法律机构——法庭——进行考查。我们的分析是要去表明：从实验室内外研究出的人的行为原则能够说明在法庭环境中的各种活动者的行为，甚至能够提出改进审判过程的方式。我们把心理学送到了审判台上，而你们——读者，则是审判它的法官。

第一节 法律和心理学

在法律机构和科学机构之间有一种有趣的并列现象。两者都是为了对现实世界作出决策而存在。两者都有精细的“证据规则”，这些规则说明了能够加以考虑的事实，也说明了能够表现这些事实的方式。两者都是用传统的、相当保守的决策政策行事。而且，两者都有记录过去的“案例”和把这些案例用于当前决策的手段。这两个系统之间也有一些有趣的差别。法律系统除了保证做出“准确的”决定外，还保证有“适当的过程”。证据的法律规则是用于处理许多不

相关的案例，它们很不同于证明的科学标准，后者所强调的是可重复性和可靠性。法官、“非专业性陪审团”、以及对立的双方的律师这些现代审判台的标志与典型的实验室研究的情形形成显明的对照。陪审团审议会，关于“无罪的事实推断”、“举证责任”的指导，以及无异议的陪审团裁决要求，都与支配科学证明的统计决策方法很不一样。

我们认为，法律的和科学的决策人员能够从较多的相互交往中获益。通过学习个性心理学和它在陪审团成员选择方面的应用，通过学习记忆心理学和它在见证人的证明方面的应用，通过学习态度变化心理学和它在辩护方面的应用，参与法律审判系统工作的人能够对于心理学家们已经有了研究的这些直接与法庭事务有关的方面有所了解，从而改进他们所从事的工作。我们也相信，较为抽象的心理学理论知识、记忆理论知识、团体动力学知识、以及关于个性的知识，在律师、法官、法庭工作人员中应得到普及，得到科学“指导”的法庭将能更有效而公正地处理它的事务。最后，我们希望这本书将会使参与司法审判系统工作的人相信，有时候科学实验的方法在评价法律工作中也是有用的。

在我们的家乡马萨诸塞州新近的立法提供了这类实验的一个好例子。州立法机关收到一项议案，它要改变用以要求陪审员去执行陪审职责的方式和改变陪审员们服务的条件。这项议案在立法机关引起了激烈的争论，反对者们考虑的是执行这种新的程序的代价和要求新的陪审员每周中的每一天都去服务（这是议案中的革新项目之一）的可行性。这一议案的支持者为使反对者改变他们的立场，便引用了另外的司法权限中的相似程序的例子。然而，对于“在休士敦或底

特律干什么”进行辩论是没有说服力的。最后，为了打破僵局，议案的支持者们提出了一个出乎意料的建议：为什么不选择州里一个有代表性的县在一年之内用这个新程序做一下试验呢？如果这个新的陪审团的挑选计划是成功的，如果它能容易地执行和保持，那么我们便可以在全州范围内采纳这个计划。如果这一新计划行不通，那么我们便转而仍采用老方法，州法庭系统将仍一如既往。正是这种人们相信的态度，即“让我们做一下试验”、“让我们通过收集与实际问题的经验性资料来回答政策问题”，是科学已经向我们的法律系统提供了最有价值的贡献。

强调法律、心理学相交叉并不是一条单行道。尽管我们将考虑社会科学家能够在法庭工作中做出的贡献，但我们也应当承认，科学从这种连结中会得到许多好处。

首先，越来越多的心理学家、社会学家、以及精神病学家参与到司法系统的工作之中。要求精神病学家和心理学家对被控犯罪的人的心理条件提供证明，这已是由来已久（本书第六章对此要加以论述）。新近，已经要求心理学家帮助法庭估价见证人报告的可靠性和使用测谎技术（在第七章要谈到）。社会科学的专家最近做出的新鲜事就是在陪审团选择方面帮助律师（参阅第三章）并且还帮助律师察觉并证明发生了在经济和教育方面的性别、宗教、种族歧视现象。

其次，这本书名副其实的是一份在法庭或在模拟法庭上进行过的社会科学研究的目录册。科学理论存在的根本在于扩充、应用和修正。现实世界、研究的问题的环境养育了理论。它不断地向理论提出挑战和检验，从而对理论作出好的修正，使理论更概括、更有用。它也对理论给予支持，尤其

是当理论与常识发生矛盾时更是这样，也就是说它能证明理论的正确性。而且，最后一点，但并不是最不重要的一点，对于现实世界中问题的研究吸引了来自政府、公共机构和工业集团的经费支持。

第二节 研究方法

我们将要用较大的篇幅去介绍各种各样的经验研究方法，评价它们的优劣，并提出对它们的一些新的应用。这里，我们要介绍贯穿于本书的其余部分的研究方法的主要形式。

首先，实验性研究和非实验性研究之间有着根本区别。设想我们打算研究改变陪审团的规模对于陪审团活动的影响作用。实际上，有两种规模陪审团：六人陪审团和传统的十二人陪审团。我们把陪审团的规模叫做自变量，它是一种我们假定可能会引起陪审团的活动变化的变量。在**实验研究**中，实验者创立两种或两种以上的条件，它们被概念化为自变量的水平。在这个例子中，实验研究陪审团规模——自变量——的改变的影响作用，受实验者控制或变化的自变量是陪审团的规模，变量或实验条件的两种水平是十二人陪审团或六人陪审团。我们的**因变量**将是我们认为能很好地表明陪审团活动的指标、测量或观察形式，它们表明我们想要去研究的影响作用。首先，我们可能想了解每一陪审团的裁决和审议时所费的时间。通过我们的研究要去回答的问题是：陪审团的活动（以裁决和进行审议所费时间为测量指标）在多大程度上依赖于它的规模？

回答这个问题的一条途径是做一个实验。实验中我们把自变量——陪审团的规模作为实验单位或对象，去观察这些由实验者创立的陪审团如何活动。一个理想的计划是到当地的法庭去，从实际的陪审团中选取陪审员，展示一场真实的审判（真实审判的电影也许是最实际的选择），然后把陪审员带到法庭的审议室并给予标准的指导语。这种科学实验的程序的一个关键性的方面是要随机地把陪审员编进六人或十二人陪审团。例如，在组成我们实验的每一个陪审团之前，我们可以用抛硬币的方法决定任何一位陪审员是在十二人或六人陪审团中。出现正面则编入十二人陪审团，出现反面则编入六人陪审团。这样做，避免了任何变量——与我们自变量，即陪审团规模不相同的变量——对于实验结果的干扰。严密地遵循这种随机分派的程序，我们便能够防止出现任何影响我们对开初的问题作出回答的偏向（这个问题是：陪审团的活动在多大程度上依赖它的规模大小？）。因为，如果用抛硬币的方法确定实验条件，那么还能有什么除陪审团规模以外的重要原因变量可能令随着设计规则的变化而系统地变化呢？这样，如果我们研究了几种规模的陪审团之后发现在不同的规模的陪审团活动之间有了差别，那么我们就可以自信地下结论说，陪审团活动的差别只是由于它们的规模大小不同而引起的。另一方面，如果活动没有差别，我们也能自信地下结论说，我们没有允许某种偏向因素系统地干扰陪审团规模大小的影响作用。

假如我们不是随机地分派陪审员，那么对研究结果的解释便出现了问题。设想，我们发现在某种情况下，如佛罗里达州规定，在刑事审判中陪审团由六人组成，在另一种情况

下，如马萨诸塞州，则规定在刑事审判中陪审团由十二人组成。这种情景类似于我们最初的实验设计。实验中我们选择了六人陪审团和十二人陪审团去审议十分相似的案件并作出裁决。设想六人陪审团与十二人陪审团相比，更经常地裁定被告有罪。我们能自信地断定这种差异是由我们的自变量——陪审团的规模所引起的吗？当然不能。许多其他因素与陪审团规模一起在系统地变化着。例如，如果我们的考虑限于佛罗里达州陪审团与马萨诸塞州陪审团之间的不同，那么或许佛罗里达州的陪审团是由年老公民所组成，或者也许佛罗里达州检查官交给法庭审判的案件类型与马萨诸塞州不同；……关键的一点在于，只要允许另外的因素——的确是潜在的原因变量——与我们规定的自变量一起变化，我们便不再相信自己只是在观察自变量的影响作用。这就是为什么我们认为实验方法是研究因果关系的最有力手段的主要原因。

为了概述我们对实验方法的评价，我们已经介绍了两种重要的区别。第一种是自变量与因变量之间的区别。自变量是受到“控制”的或随机地为实验设计的变量。自变量则是得到观察和测量的变量。在我们上面的例子中，每一个陪审团便是一个实验被试，而它是随机地由六人或十二人组成的。当每一陪审团参与到实验中时，便把它的裁决和审议所花时间作为它活动的指标而记录下来。如果这两个陪审团在裁决和审议时间上有系统的差别，那么我们认定是自变量引起这种差别。社会心理学家运用现代统计学理论帮助自己处理数据，并指导自己作出在实验中发现了真实、可靠的差别的判断。在此例里，可以用统计学检验确定观察到的定罪比例方面的差别和审议时间上的差别是否重要。在此，“重要”

这个词是对“可靠”的技术性表达。“重要”的差别是指我们可以预期在重复实验时将再次得到的差别。

第二，我们已经谈到过研究方法，主试能“控制”实验被试和自变量的处理，因而能够随机地为被试设计实验条件。这就意味着还有另一些不包括随机设计的方法。接下去我们将要讨论这些非实验性的相关方法。

让我们返回去考虑一下研究陪审团规模对于它们的活动影响的例子。研究这一问题的一种相关方法是从许多司法实践中搜寻资料开始以期发现坐在刑事法庭上的陪审团规模实际上是变化的，而且在某些司法实践中这种变化确与定罪率以及甚或与审议时间有关。事实上，州与州之间，甚至一个州内的法庭与法庭之间陪审团的规模变化的情形很多。既然我们是在想象这个例子，那么我们便能想象可能在一些司法实践中获得有关定罪率的资料。我们可以通过分析陪审团规模大小与定罪率之间的关系来说明论述的结果同时可以看到存在一般的趋向：规模较小的陪审团比规模较大的陪审团定罪率要高。问题在于：这种趋向并不排除用其它许多原因去解释陪审团规模与定罪率之间的关系。也许西部的一些州比东部的州更乐意规模较小的陪审团，因此我们所观察到的定罪率方面的差异是由“司法风气”的不同而造成的。也许较低的法庭较之较高级的法庭更乐意有小规模陪审团，因此，定罪率方面的不同是由于案例特点造成。自然，我们能够继续找出其它可能的原因用以解释因变量的差异。

上述的相关方法比起我们前面的描述，说服力要强些。使用相关方法所招致的那些含混的解释，可以设法消除。例如，如果我们有了关于由大的和小的陪审团参与审理的案件

类型的资料，我们便能直接考察案件类型与定罪率之间的关系。而且，还可以进一步估计一些潜在的原因变量和我们的非独立变量之间的关系。然而，我们几乎总是发现，对于“什么引起什么”所作的结论，较之于我们应用真实的实验方法所得到的结论，并不那么有说服力。

有两个主要理由说明为什么在研究因果关系时真实的实验比相关方法更有说服力。首先实验者操纵了自变量并对因变量进行测量。因此，我们能确认原因事件在时间上先于它所产生的影响作用。这是研究因果关系问题时一个基本条件。其次，随机安排实验顺序使我们能消除大家所考虑到的许多对抗性原因变量，因而可以专注于自变量和因变量之间的关系。

尽管我们总希望能够设计出研究事件或变量之间关系的实验，但是实际上并不是都能办得到。例如，常常会因为无钱而做不了实验；在能做实验之前，必须做出政策决定；或者根本没有可能去进行一次现场实验或模拟实验，虽然这个实验相当地符合实际情况，由它所得出的结论可以概括现实中需解决的问题。研究结果的普遍性问题，在我们的目的是应用研究解决实际问题时，显得极端重要。

至此，我们论述了实验法和相关法的内部效度。我们认为，实验法较之于相关法，所得出的有关事件原因的结论更合于内部推理逻辑。当我们自问对于用实验法或相关法而得到的一个实际研究的结果在什么时间、空间、环境中能应用时，便包含着不同形式的效度问题。第二级方法论问题考虑的是研究的外部效度。另一个例子能使我们更清楚地看到它们之间的区别。设想，我们为了研究关于陪审团规模对其活